

表 2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6-76(34.4-39.6%)	72	37.5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.25%	
		選修			10	5.21%	
	合 計				94	48.96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5(18)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5	7.81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15(12)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5	7.81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17%	
			選修		20	10.42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1	10.94%	
			選修		19	9.9%	
	合 計(至少 80 學分)				98	51.05%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	55	28.65%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	184~192	192 學分		
彈性教學時間				0~8	0 節		
活動科目	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	至少 85%	85%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
	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 學分		

備註	1 •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 •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 3 •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 •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
----	---